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58号

罪犯李林果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甘肃省文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2月19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桐法刑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林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；犯非法运输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4年7月17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）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1月2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遵市法刑三终字第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13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3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3月1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）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林果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林果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李林果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李林果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已全部执行)。狱内月均消费210.8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18.24元（含刑释就业金102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林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林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林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